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業商業職業學校生物、化學實驗室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修訂

- 第一條 學期第一堂課，請各任課老師協助宣導實驗室安全注意事項，並施以測驗，務必使學生充分瞭解。
- 第二條 實驗時應換穿實驗衣，避免皮膚免遭受化學藥品的侵蝕，必要時應配戴護目鏡，保護眼睛。從事會產生有害（毒性、腐蝕性等）氣體之工作，應在抽氣櫃內進行。
- 第三條 不可擅自攜帶儀器用具或化學藥品離開實驗室，以免引起自燃、爆炸、或誤食中毒等情事發生。
- 第四條 切勿在實驗室中飲食，以維個人衛生及安全。
- 第五條 實驗室中，應保持肅靜，嚴守秩序，不得大聲喧嘩、嬉戲。
- 第六條 不得任意使用實驗室中所陳列之儀器與藥品，俟聽候講解後，再開始操作。
- 第七條 實驗時應按編組別、指定座號、對號入座，不得任意變更桌次。
- 第八條 在每一實驗進度前，應將實驗內容、實驗步驟及應行注意事項和問題等，事先詳加研讀，以免臨時冒昧從事，發生操作錯誤之危險。
- 第九條 各種藥品之取用，切不可過量，以免因化學反應過劇而導致災害，並養成節省藥品的工作習慣。
- 第十條 藥品櫃藥品位置，不得任意挪移。在取用時，應認明標籤上名稱與濃度，是否與所需相符，為正確起見，應把標籤讀兩遍後，再取用之。
- 第十一條 開啟試藥瓶後，其瓶蓋不可任意放置，取用完，必須隨即蓋上。更不可將剩餘的藥品倒回原瓶中，以免污損藥品（經教師說明可倒回者除外）。
- 第十二條 凡棄置之碎玻璃器皿，應放置指定之回收桶中；無用或經實驗完畢的固體藥品、廢液，應分類倒入指定的廢液收集桶中，集中處理。
- 第十三條 非經實驗指定，切勿用手觸摸化學藥品或溶液，以免藥品經由皮膚接觸引起的灼傷或中毒。
- 第十四條 試管、燒瓶、或燒杯等玻璃器皿，洗淨後不得置火焰上行直接加熱烤乾，以免受熱不均破損。
- 第十五條 儀器與桌面應經常保持清潔，儘量避免物品灑濺實驗桌面，若不慎灑出，應立即擦拭乾淨。
- 第十六條 實驗完畢後，應將儀器用具清潔後放歸原處，開關電燈與電源，並清掃實驗室及清倒垃圾後，始得離開實驗室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